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及相关的专业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长华 _____

宋靖雁 _____

邱靖之 _____

2017 年 3 月 7 日